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贷款由公司名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5191.0、证书号 11608029；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4853.2、证书号 11608028）提供质押担保及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吴建华办理上述知识产权质押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以公司名下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760.6、证书号 7286789；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683.4、证书号 7316403；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690.4、证书号 7271208；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15281.5、证书号 727953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4年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华、蔺文庆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议案的补充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华、蔺文庆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